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冀政〔2007〕73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7〕10号）以及《河北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3档：1档为每人每年2000元，2档为每人每年3000元，3档为每人每年4000元。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1.基本要求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2.学习年限要求

（1）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3.综合成绩要求

对于2016级及之前入学学生，综合成绩用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考核，学习成绩（80%）+综合素质（20%）=评定成绩，其中学习成绩以绩点成绩为准，折合为加权成绩\*0.8,综合素质分数（加分细则见附件1）为各类荣誉奖项加分\*0.2，最终根据评定成绩排名确定得奖人选；对于2017级及以后入学学生，综合成绩用学年内学分绩点排序与学年综合评价（第一课堂学年内学分绩点排序占70%、第二课堂学年内学分排序占30%）考核。综合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综合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4.突出表现要求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突出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无挂科；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6. 学习年限要求

（1）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九条 学院应广泛宣传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提交申请审批表及佐证材料；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条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审核申请学生资格，确定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名单确定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异议，学院视情况处理，公示无异议，报本科生院。

第十一条 学校及河北省审核完成后，由财务处将奖助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中，由本科生院负责获得国家奖助学金证书的发放，学院将《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3）、《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4）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弄虚作假取得国家奖助学金；各学院、廊坊分校要严格执行本办法，评审公正，过程透明，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国家奖助学金，一经发现，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国家奖学金综合素质加分细则；

 2.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4.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综合素质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学科竞赛/创新项目/文体竞赛 | 国家级 | 省市级 | 备注 |
| 特等奖 | 10分 | 8分 |  |
| 一等奖 | 8分 | 6分 |  |
| 二等奖 | 6分 | 4分 |  |
| 三等奖 | 4分 | 2分 |  |
| 优秀奖 | 2分 | 1分 |  |
| 荣誉称号 | 8分 | 6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术成果（第一作者） | SCI期刊 | EI期刊 | 专利 | 核心期刊 |
| 加分分数 | 6分 | 4分 | 4分 | 2分 |

附件2.

**（20 —20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
| 专业 |  | 学制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情况** |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
|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 | 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 |
|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 日期 | 奖项名称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200字) |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

|  |  |
| --- | --- |
| **推荐理由**(100字) |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院****（系）****意****见** |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五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年版

附件3.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大学 学院 系 班 |
| 家庭经济情况 | 家庭户口 | A、城镇 B、农村 | 家庭人口总数 |  |
| 家庭月总收入 |  | 人均月收入 |  | 收入来源 |  |
| 家庭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学习成绩： |
| 申请理由：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大学 学院 系 班 |
| 家庭经济情况 | 家庭户口 | A、城镇 B、农村 | 家庭人口总数 |  |
| 家庭月总收入 |  | 人均月收入 |  | 收入来源 |  |
| 家庭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与学生关系 | 有无劳动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